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仁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裕捷

訴訟代理人 江惠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向付款銀行聲請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及於114年4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核閱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李思儀

01 附表：
02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仁和室內裝修 工程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大溪分行	114年2月20日	447,983元	RA2692019	弘象企業 有限公司